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ZZCZY2026090339

乙方：河南瑞知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在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频治疗仪及配套耗材（试剂）购置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957）招标中，乙方中标项目为：索塔牌 TG-3A 型射频治疗仪 1 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 元）。

一、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甲方有权在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二次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技术参数、运行性能及质量提出异议。甲方签署收货单、安装单或者初步验收文件，仅代表对设备数量及外观的初步确认，不视为甲方确认设备质量、技术性能符合合同约定，也不影响甲方就隐蔽缺陷、运行故障及其他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交货期 90 日历天，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收到并二次验收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系统对接、检验、保险及试运行期间的全部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虽已运抵甲方，但在二次验收合格前发生毁损、灭失、故障或者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交付设备时还应当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原厂授权文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序列号、生产日期证明、合法来源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依法需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或者经营资质的，乙方还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乙方交付的设备应为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且生产日期距交货日不超过一年，不得提供翻新设备、展示样机、试用机、二手

设备或者停产、淘汰型号。乙方不能提供前述资料或者所提供资料与设备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

五、验收：

1. 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厂家技术标准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对设备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及对甲方较为有利的标准执行。

2. 设备到货后，甲方可对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配置、生产日期、随机资料及合法来源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仅代表设备可以进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阶段，不代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

3.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对接后，经甲方确认进入试运行。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不少于 30 日后，由甲方组织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应当包括技术参数、打印质量、运行稳定性、系统兼容性、接口功能、安全性能、配套资料及培训效果。

4. 甲方未在特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者未提出异议，不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以甲方接收、保管或者使用设备为由主张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整改或者重新调试。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设备发生两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合同解除或者设备被拒收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运离。逾期未运离的，甲方有权自行搬运、保管或者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六、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的培训，培训必须达到甲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并能解决常见故障的效果。

七、售后服务：自设备二次验收合格且入库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期为叁年，（具体售后事宜详见附件三）。

八、配套耗材（试剂）采购周期：自设备正式投入使用起，采购周期为叁年；配套耗材（试剂）供应方应严格遵守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耗材出入库、周期性管理；若转配送，须附委托配送告知函（详见附件四）。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连续试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

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并完成入库手续后,甲方按照医院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1348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提供与应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以及甲方办理财务支付所需的完整资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发票不合规、付款资料不完整、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因财政资金拨付、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或者其他非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合理审批及支付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134800 元);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的金额部分)在本合同规定期限结束后 90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应当履行甲方内部审核及财务支付程序。因乙方付款资料不完整、账户信息错误、存在未处理的质量争议或者违约责任等原因导致未能退还的,不视为甲方逾期。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保质保量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货款并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赔偿。如果甲方继续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二赔付,直至货到且二次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十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招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

求和招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三、因乙方拒绝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变更中标设备品牌或型号、转包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选定供应商或者重新启动采购程序。由此产生的重新采购差价、采购代理费用、检测鉴定费用、运输保管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设备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无法正常运行、频繁发生故障、不能完成系统对接，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验收记录、维修记录、运行记录、厂家意见、第三方检测意见或者其他证据认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不以必须取得鉴定结论为前提。

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全新设备、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十五、知识产权及软件授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软件、系统、技术资料及相关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因知识产权、软件授权、许可期限等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或者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本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保障设备正常、持续使用所需的软件授权、许可及本合同和乙方承诺范围内的软件升级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软件授权费、许可费、升级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

十六、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条款

1.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维修、维护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接触甲方患者信息、诊疗信息、设备运行数据及其他数据的，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医疗数据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下载、留存、传输、披露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甲方相关数据，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开启、设置或者使用远程维护接口、远程访问程序、后台程序或者其他可以获取、传输甲方数据的技术功能。确因设备维修维护需要

进行远程操作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和操作审计。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丢失、篡改、非法获取、非法使用或者发生其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七、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卫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乙方：河南瑞知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轻工路15号3号楼4110



主管领导（签字）：

主管科室（签字）：

申请科室（签字）：

电话：0373-4402065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56092865/15346576535

签约时间：2016年9月18日

附件一:

设备响应参数一览表

名称 或条 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射频治疗仪	射频治疗仪	射频治疗仪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射频治疗仪 1 台	设备名称及数量: 射频治疗仪 1 台
1.1	设备用途: 用于减轻身体、面部及眼周的皱纹	设备用途: 用于减轻身体、面部及眼周的皱纹
1.2	治疗对象: 医疗美容科抗衰整形人群	治疗对象: 医疗美容科抗衰整形人群; 实现即刻与长期效果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射频治疗仪主机 1 台	配置 1: 射频治疗仪主机 1 台
2.2	配置 2: 治疗手柄 1 套	配置 2: 治疗手柄 1 套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主要参数与性能特点
3.1	*参数 1: 射频发射方式: 单极射频且具备安全回路;	*参数 1: 射频发射方式: 单极射频且具备安全回路;
3.2	参数 2: 射频发射控制方式: 手柄控制;	参数 2: 射频发射控制方式: 手柄控制;
3.3	*参数 3: 临床适用范围: 用于减轻身体、面部及眼周的皱纹;	*参数 3: 临床适用范围: 用于减轻身体、面部及眼周的皱纹;
3.4	参数 4: 射频输出频率: 6.5-7.0MHz;	参数 4: 射频输出频率: 6.78MHz;
3.5	*参数 5: 设备最大固有功率: $\geq 380W$;	*参数 5: 设备最大固有功率: 400W;
3.6	参数 6: 设备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W$;	参数 6: 设备最大输出功率: 200W;
3.7	参数 7: 最大穿透深度: 身体部位 $\geq 4mm$; 眼周部位 $\geq 1.1mm$;	参数 7: 最大穿透深度: 身体部位 6mm; 眼周部位 1.2mm;
3.8	参数 8: 皮肤冷却方式: 制冷剂冷却, 且具备动态冷却功能, 治疗全程 (发射前、中、后) 均提供冷却保护;	参数 8: 皮肤冷却方式: 制冷剂冷却, 且具备动态冷却功能, 治疗全程 (发射前、中、后) 均提供冷却保护;
3.9	*参数 9: 镇痛方式: 具备振动镇痛功能, 且振动程度三档可调;	*参数 9: 镇痛方式: 具备振动镇痛功能, 且振动程度三档可调;

3.10	参数 10: 射频发射安全控制: 具备完全接触后并能启动发射功能;	参数 10: 射频发射安全控制: 具备完全接触后并能启动发射功能;
3.11	参数 11: 温度保护: 具备高温预警功能, 并且设备能主动停止发射能量;	参数 11: 温度保护: 具备高温预警功能, 并且设备能主动停止发射能量;
3.12	参数 12: 有效治疗次数: 单次治疗;	参数 12: 有效治疗次数: 单次治疗;
3.13	*参数 13: 可支持特殊治疗区域: 支持上下眼睑的皱纹减轻治疗;	*参数 13: 可支持特殊治疗区域: 支持上下眼睑的皱纹减轻治疗;
3.14	参数 14: 治疗头规格: 450 发、500 发、600 发、900 发多种规格可选;	参数 14: 治疗头规格: 450 发、500 发、600 发、900 发多种规格可选;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4.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 ≥ 3 年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 3 年
4.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 (生产厂家) 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 (生产厂家) 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4	维修支持: 成交人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维修支持: 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4.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 (含报价)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 (含报价)
4.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 安装手册等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 安装手册等

4.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8	升级：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升级：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4.9	使用培训：成交人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使用培训：成交人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10	产品生产年限：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产品生产年限：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配套耗材参数：	配套耗材参数：
1.	耗材名称：一次性使用治疗头端	耗材名称：一次性使用治疗头端
2.	产品规格	产品规格
(1)	眼部治疗头，0.5 平方厘米，450 发。	眼部治疗头，0.5 平方厘米，450 发。
(2)	面部治疗头，4 平方厘米，600 发、900 发。	面部治疗头，4 平方厘米，600 发、900 发。
(3)	身体治疗头，16 平方厘米，500 发。	身体治疗头，16 平方厘米，500 发。
3.	储存条件：常温保存。	储存条件：常温保存。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射频治疗仪主机	台	1
治疗手柄	套	1

附件二:

设备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射频治疗仪	索塔	TG-3A	台	1	1348000.00	13480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1348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耗材(试剂)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收费项目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是否在省标如在请备注编码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治疗头端	索塔	TT4.00F6-600	个	9800.00	美国	索塔医疗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20243090033	2024年1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	无	无	无	面部治疗头
2	一次性使用治疗头端	索塔	TT4.00F6-900	个	9800.00	美国	索塔医疗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20243090033	2024年1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	无	无	无	面部治疗头
3	一次性使用治疗头端	索塔	TT0.25F6-450	个	9800.00	美国	索塔医疗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20243090033	2024年1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	无	无	无	眼部治疗头
4	一次性使用治疗头端	索塔	TT16.00F6-500	个	9800.00	美国	索塔医疗有限公司	国械注进20243090033	2024年1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	无	无	无	身体治疗头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由我公司设在河南瑞知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负责维修和保养,为明确责任,特作以下承诺:

1、自设备验收合格且入库之日起,整机原厂质量保证期为3年期(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并承诺提供终身维护、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2、我公司设立全国统一专属售后服务报修热线:15090676336,全面实行全年365天、7×24小时不间断人工值守服务制度。在接到正式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在承诺时间内解决,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直至原设备修复,期间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保修期内,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4、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为保障本项目射频治疗仪在全生命周期内持续稳定、规范、安全使用,弥补集中培训、现场指导阶段性教学的局限性,我方为本项目建立终身免费、全时段、全方位、不间断远程咨询与远程技术培训服务体系。服务覆盖设备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终身有效,包含远程咨询答疑、远程教学培训、远程操作指导、远程故障排查、远程系统协助、远程升级指导、远程维保复训等全链条技术服务。

河南瑞知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四：

委托配送告知函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为保证医用耗材（试剂）质量和供应效率，河南瑞知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与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受托方）就双方与贵院医用耗材（试剂）委托配送业务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在委托方于2026年09月03日中标（中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57）的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频治疗仪及配套耗材(试剂)购置项目中，委托方将该项目内一次性使用治疗头端等耗材（试剂）委托由受托方向贵院配送。

二、受托方就本告知函载明的耗材（试剂）配送完成后，按照医院制度规定、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货物交接和款项结算手续，开具发票、接收货款的主体为受托方。

三、受托方有权就本告知函载明的耗材（试剂）配送事宜与贵院签订协议，并在前述事宜范围内对委托方和贵院已签订的合同进行变更、补充、解除、终止等。

四、就本告知函载明耗材（试剂）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由受托方承担责任。贵院因耗材（试剂）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可全额向受托方追偿。

五、就本告知函载明耗材（试剂）的全部生产、销售、配送等资料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做好交接和保管工作，以配合各级部门对货物质量、账目账册等的检查审计，如若因以上资料缺失，贵院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等）由受托方全额承担。

六、本告知书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按照《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耗材（试剂）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委托方和受托方出现的纠纷与贵院无关，由双方自行处理。就处理结果，任何一方不向贵院主张任何权利。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2026年9月18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致: 河南瑞知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 对其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频治疗仪及配套耗材(试剂)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57) 组织 公开招标 采购。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经招标人确认, 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1348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 8 月 27 日

河南信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六: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瑞知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杨玲芝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16年9月18日



公安機關

